

2017 年 9 月 25 日

九龍城區議會

**有關「強烈要求政府採取措施打擊『假難民』維護社會治安秩序」提案內
第 (1) 至 (3) 項建議的回應**

政府於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分別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以及遣送及執法等多個範疇着手。

- (1) **入境前管制：**自 2016 年，政府循多方面執行入境前管制措施，包括與內地當局合作打擊偷渡、加強巡查邊境口岸、加重針對蛇頭刑罰、及與主要聲請來源國加強聯繫。旨在源頭堵截前來香港提出聲請的人士，盡量防止成功偷渡來香港，或藉合法來港後逾期逗留，並提出免遣返聲請。在 2017 年首八個月，有 612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自首或被截獲（月均 77 名），較 2016 年（月均 185 人）減少了 58%。

「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於2017年1月底起實施，規定印度國民必須預先於網上申請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才可免簽證來港旅遊。措施實施以來，印度籍逾期逗留人士較2016年第四季減少75%。

免遣返聲請方面，在2017年首八個月，共接獲1 436宗聲請（月均180宗），較2016年（月均320宗）減少了44%，反映上述入境前管制措施已初見成效。

- (2) **審核程序：**政府一直致力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推出各項行政措施，藉以簡化程序和提升效率，務求加快審理聲請個案，例如自 2016 年 4 月起，推行提早審核會面安排。

以往，由於負責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服務的處理量只有每年約 3 200 宗，入境處一直未能審核更多聲請。為此，政府已於 2017 年 9 月推行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同時運作，為更多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已邀請合資格律師組成輔助名冊，並將聲請直接轉介這批律師，向聲請人提供與當值律師服務同樣的公費法律支援，可以即時增加聲請處理量。

政府亦正研究修訂《入境條例》，以訂明統一審核機制的法定程序、收緊審核時限和禁止拖延。

- (3) **羈留：**《入境條例》賦予入境處權力羈留正在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或面臨遣送程序的人士。然而，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入境處行駛羈留非法入境者的法定權力，是受制於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程序（包括完成聲請審核程序）將他遣返，則不能長期羈留他。政府正循法律、資源、公眾安全等角度，研究不同羈留措施，並為羈留設施的管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 (4) **遣送及執法：**政府正檢討遣送程序，以確保盡快將聲請被拒絕的人士遣離香港。為此，入境處一直與有關國家的領事館及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如何加快遣送程序。入境處亦不斷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勞工及其僱主，減低藉詞提出免遣返聲請，在港從事非法勞工的誘因。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7 年 9 月